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30日12:00时，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三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陈奇明主持，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陈奇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